新北市政府經費節流措施方案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經費節流措施,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與業務無直接相關之雜誌書刊不得訂閱;印製之宣導刊物應儉樸實用,不得 豪華浪費,並應確實考量分送數量,以避免有交印數量過多,重覆分送之情 事。
- 三、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、考察、研討會及一切不急之務,均應停辦,如屬當 前迫切需要者,應利用本府所有場地,並本儉樸節約辦理。
- 四、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,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,且聘請助理講師應考量其實用及經濟性,以撙節助理講師之鐘點費。
- 五、基於本府財政考量,各機關學校文具紙張應節約使用,文具等用品應由專人 負責控管。
- 六、會議中非必要時不得提供點心或水果,倘有外賓與會或上級督導等,且會議 已逾誤餐時間者,方得提供便當為原則;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 購及聯誼餐敘,不得辦理。
- 七、機關內部舉辦之各項會議及觀摩活動,不宜購置紀念品。
- 八、出差之派遣,應嚴格控管,其經費之支付,應力求覈實,避免浮濫。
- 九、加班之核派,應從嚴從實,主管於核派加班時,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, 不得寬濫;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,如有不實,應依規定處理;員工 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。
- 十、業務活動力求樸實儉約,如有特殊需要購置宣導品者,應以與活動相關或新 北市特產品者為限。
- 十一、水電、油料之使用應依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。
- 十二、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,屬仍堪用部分,應繼續使用,暫緩汰換。